

我省发布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徐顺凯)6月5日上午,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5起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1:马某全、苏某藏非法买卖枪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2019年9月份(具体日期不详)被告人马某全将藏在家中的枪支以15000元价格贩卖给苏某藏。2019年12月27日马某全联系苏某藏一起到祁连猎杀岩羊。28日9时许到达野牛沟乡达玉村“西比桥”附近,苏某藏持枪猎杀三只岩羊,藏匿于捷达车后备箱。14时许,马某全和苏某藏返回祁连县途中,被民警查获。经鉴定,被告人马某全、苏某藏所捕杀的三只动物为岩羊,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三只岩羊整体价值合计75000元。

裁判结果:祁连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马某全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苏某藏有期徒刑三年两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同时判决二被告人赔偿生态资源损失75000元并在县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宣判后,各方未上诉、抗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2:马某乙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基本案情:2014年12月份,马某甲(在逃)提议到山里抓雪鸡等野生动物,同案犯肖某某、王某甲、王某已、祁某、冶某(均已判刑)与被告人马某乙表示同意。后七人带上马某甲的猎捕夹子及自制的塑料绳扣子,一同到祁连县与肃南县交界一带猎捕野生动物,并在马某甲安排的山上铺设了夹子和塑料绳扣子。几日后,七人分别去查看夹子时,被告人马某乙等三人发现一夹子捕获一只雪豹,三人将雪豹打死并带至临时居住地。期间还猎杀雪鸡三只、岩羊两只。七人将捕杀的野生动物藏匿后回家。经鉴定,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雪豹、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岩羊和暗腹雪鸡。

裁判结果:祁连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马某乙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罚金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抗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3:任某宝非法采矿案

基本案情:2016年初,张某某、汪某某合伙建立了马圈合砂石料场。2016年6月13日,被告人任某宝以258万元的价格受让该砂石料场后,与马某某合伙经营。2017年11月7日后该砂石料场由任某宝负责经营和生产。经鉴定,被告人任某宝于2017年10月5日至2018年9月11日期间在马圈合砂石料场非法开采原砂石料49151.06立方米,价值2211797.7元。另查明,被告人任某宝在经营马圈合砂石料场期间,组织工人用挖掘机采挖山体砂石,山体滑落造成虎某某死亡、任某宝受伤。

裁判结果:门源县人民法院一审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40000元。同时,依法没收其违法所得2211797.7元。

案例4:马某寿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基本案情:2014年8月,被告人马某寿组织同案犯肖某财、王某龙等七人(均另案处理)前往祁连县野牛沟乡与甘肃肃南交界洪水坝附近,非法猎捕雪豹幼崽三只欲伺机对外出售。后联系到西宁市动物园(青海省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称有三只雪豹幼崽需要救护,并索取到饲养补偿费用30000元。2014年12月份,被告人马某寿伙同他人(另案处理)猎捕并杀害成年雪豹一只、雪鸡三只、岩羊两只,并将其中一只岩羊宰杀后食用。经鉴定,分别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雪豹、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岩羊和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暗腹雪鸡。涉案总价值505010元。

裁判结果:西宁铁路运输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马某寿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10000元。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予以维持。

案例5:孔某义盗采柏香枝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2021年8月至2023年3月初,被告人孔某义在门源县珠固乡放牧期间,陆续盗采柏香枝叶存放于家中,总计盗采柏香枝叶四十七袋,总重1331.64公斤。经鉴定,被盗采的柏香枝叶实物为祁连圆柏枝叶,为仙米林场所有,市场总价值13316.96元。

裁判结果:门源县人民法院审理中,就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组织双方达成调解,孔某义于2024年4月至5月份在林业部门指定地点补种丛生长期10年以上、苗高1.2米以上、土球直径20厘米以上祁连圆柏147株,种植后由孔某义申请仙米林场进行验收,要求当年成活率达到90%以上,三年后保存率达到85%以上;如被告人孔某义不按期履行补种义务或三年后保存率未达到85%以上,按每株70元标准赔偿补种费用后由林业部门代为补植。就刑事部分,该院一审认为,孔某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盗窃国家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遂判处孔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宣判后,各方未上诉、抗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湟中区:爱心护航 助力高考



本报讯(实习记者 衣凯玥 摄影报道)2024年高考即将拉开帷幕,为帮助广大考生安全、准时抵达考场,解决部分考生出行需求,6月5日,湟中区交通运输局启动主题为“爱心助考一路畅行”为梦护航

的爱心送考活动。据悉,本次爱心车队共组织道路运输行业爱心送考车84辆,其中出租车和驾校驾培机构车共80辆,公交车4辆,助力考生踏上圆梦之路。启动仪式上,湟中区交通运输局、祥

鹏驾校、兰辉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代表分别发言,寄语送考活动顺利进行。当天上午,记者在启动仪式现场看到,参与此次爱心送考的出租车、驾校驾培机构车、公交车有序排列,各爱心车辆车头处张贴爱心贴纸,穿梭在街巷,成为一道温暖的风景区。

“在高考这个特殊的时刻,我们积极响应号召,组织车辆参与爱心送考活动,旨在为考生们提供一个安全、快捷、舒适的出行环境。”兰辉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说道。

“今年是我们第七年参加爱心送考活动,我们将全心全意服务好考生,为高考学子保驾护航。”祥鹏驾校相关负责人说道。

爱心送考,不仅是一项为高考学子提供便利和安全保障的公益活动,更是体现了湟中区交通运输局“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坚定决心。据了解,湟中区交通运输局在高考期间也制定了应急保障方案,在9个点位安排14位执法人员进行道路运输服务保障工作,保障高考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青海公布3起校园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小蕊)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坚决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依法查处校园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为有效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省市场监管局公布一批查处的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案例一:西宁市城西尚远绿地幼儿园未按要求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024年2月28日,西宁市城西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西宁市城西尚远绿地幼儿园存在未按要求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沿用已废止法律法规等问题,未严格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其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2024年3月28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园

食堂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时发现,该园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西宁市城西区市场监管局依据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海北州职业技术学校食堂防鼠等措施不到位

2024年3月28日,海北州海晏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海北州职业技术学校食堂防鼠设施设备不完善的问题仍未完全进行整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海晏县市场监管局依据相关规定,对学校食堂承包企业海北众兴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

罚。

案例三:海西州3所学校未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员

2024年3月11日,海西州天峻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天峻县织合玛民族寄宿制小学、江河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龙门乡民族寄宿制小学学校食堂均未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员。上述3所学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天峻县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下达《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教育部门。经复查,上述3所学校已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我市曝光6起“逾期未年报”典型案例

按时、如实公示年度报告是所有市场经营主体的法定义务,也是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因素。为扎实推进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强化逾期年报惩处力度,近日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曝光了6起“逾期未年报”典型案例。

案例一: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

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报送2022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行为属未按规定时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二: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

城东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因“未按规定报送2022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行为属未按规定时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城东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三: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

城西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报送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行为属未按规定时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城西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四:某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

城北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某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报送2022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行为属未按规定时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城北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五:某生态治理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

湟源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某生态治理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报送2021年度、2022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行为属未按规定时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湟源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六:大通县某化妆品店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

大通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大通县某化妆品店因“未按规定报送2022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行为属于未按规定时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大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记者 一丁)